

检察快讯

罗山县检察院 实行不捕案件“三备案”制度

本报讯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在办理不捕案件中,实行不捕案件“三备案”制度,实现了不捕案件内部审查“无缝”监督,有力地提高了案件审查透明度,确保了不捕案件质量。

该院将不捕案件向市检察院侦查处、本院监察科、控申科三部门递交备案材料,对不捕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同时,由监察科对不捕案件的执法执纪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由控申科对不捕案件的信访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该院自不捕案件“三备案”制度实施以来,共不捕案件的37起,未出现一起错不捕案件、涉访上访案件和违纪现象。

(高尤玲 周辉)

商城县检察院 推行“1246”工作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作为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推行“1246”工作模式,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院建立一个专门机构,即:风险评估办;完善两项制度规范,即:《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办法》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管理办公室工作规程》;抓住四个工作环节,即:评估情况确认反馈、处置情况动态反馈、办案部门风险评估预警、控申接待风险信息分析;推行“六个一”工作模式,即:一案一评估、一案一调查、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化解、一案一反馈、一案一总结。

(胡正风 刘东辉)

光山县检察院 开展学习人民检察史活动

本报讯 为了使“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得到深入发展,在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80周年之际,光山县检察院通过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座谈会等形式,认真开展学习人民检察史活动,深入了解了人民检察走过的风雨历程,以史为镜,鉴往知来,进一步激发干警对检察事业的认同与热爱,进一步增强干警法律监督的责任意识和执着追求公平正义的历史使命感。

活动中,该院一是召开党组会,拟订活动意见,明确活动措施,使学习人民检察史活动宣传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二是召开全体干警大会进行动员,深刻领会学习人民检察史的重要意义,明确学习教育的内容。三是购买“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80周年丛书”、“共和国检察60周年丛书”等资料供干警学习。四是对选拔参加全市检察机关人民检察史知识竞赛的干警进行培训,通过竞赛掀起学习研究人民检察史的热潮。五是探索建立学习、研究人民检察史长效机制,并将其纳入2012年度检察教育培训的课程。

(晓梅 新光)

浉河区检察院 深入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本报讯(李德品 赵华峰) 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务督察工作中,不断加强内部监督,从而增强了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

成立组织,完善制度。该院专门成立了督察小组,对督察人员、时间、内容、督察方式作了详细规定。建立了《检务督察工作月例会制度》,完善了《值周检察长带班制度》,完善了《值周检察长带班制度》,完善了《值周检察长带班制度》。

真抓实干,重在落实。该院督察组重点对公车停放、派车单使用、人员在岗、控申接待室等情况进行督察,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通报批评、责令写出检讨、取消车辆使用权、进行廉政谈话教育等方式进行处罚。

警钟长鸣,重在预防。该院一是开展警示教育,使干警牢记廉政准则,守住清廉底线,做到生活中不违规、娱乐中不越线、交往中不失节。二是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进行督察,严肃查处公款吃喝、送礼、公车私用等违法违纪行为。同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固始县检察院

切实做好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工作

本报讯(朱卫东 罗明海) 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坚持把做好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作为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把“五关”,有效减少了执法办案风险。

把好“责任关”,确保风险责任“零死角”。该院成立执法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对执法风险进行排查评估。采取目标挂钩、奖惩促进、首办落实、跟踪督办、问责追究等措施,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形成人人有责、业务部门整体联动、全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把好“质量关”,力争风险源头“零发生”。

该院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从源头减少执法风险的发生。一是将执法风险评估及处置作为案件质量流程管理的重要内容,细化责任落实到人;推行“阳光执法”,把各项办案制度、纪律、流程上墙公开,方便群众监督。二是制定了错案追究机制,对因办理错案、执法行为不当等引起涉检上访的责任人,实行政治、经济双重处罚。三是为执法办案干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四是深入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

把好“发现关”,确保风险发现“零遗漏”。该院一是在控申窗口接待中及时发现信访风险。二是在案件办理中同步发现信访风险。三是在巡访、下访中提前发现信访风险。

把好“评估关”,确保风险预警“零出错”。该院一是按照案件性质、紧急状况、形成规模、激烈程度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与影响等,将执法风险分为两级,即:案件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拟作决定有明显意见、有明显访苗头、存在较大息诉困难的为一级;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拟作决定有接受倾向,

但存在部分疑虑和意见,没有明确息诉表示,存在不确定信访因素的为二级。二是按照“谁主办、谁评估”和“分级评估”的原则,要求案件首办责任人和信访接待人员对信访风险作出评估。三是案件信访风险由首办责任人初步判定风险等级,及时报科室负责人、分管检察长或检察长进行分级审核。

把好“化解关”,确保风险化解“零反复”。该院一是根据风险等级,需控申部门和首办部门联合化解的案件,由案件首办责任人或首办部门会同控申部门自行妥善处理;需执法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化解的案件,主办部门和控申部门将案情上报,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意见建议。二是对首办部门和首办责任人评估、处置工作进行定期督查。三是对疑难复杂的涉检信访问题,执法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积极向固始县委、县政府汇报,同时召集案件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解决方案,使问题得到高效解决。

商城县检察院

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肖锐 刘东辉) 为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转变执法理念、创新办案机制,推出了“六个一”工作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加强一个组织。在审查逮捕和起诉环节上,该院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机制,成立了未成年人犯罪办案小组,以实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健全一项机制。该院制定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快速办理工作制度,对案件适用范围、工作流程、监督责任等作出详细规定,实行承办人、科室负责人及主管检察长负责制,加强监督制约,确保取得实效。三是搞好一个审查。该院制定了“三见面”

审查制度,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社会危害性评估机制,及时准确地提出量刑从轻建议,切实把办案过程转化为对未成年人的挽救途径。四是进行一次回访。该院通过案后回访等,加强被告未成年人及监外执行罪犯的帮教工作,落实未成年人回访工作机制,确保对不诉人员的监管到位。五是开展一项矫正。该院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内涵,逐步向未成年人犯罪领域延伸和倾斜。六是强化一个宣教。该院在审查逮捕和起诉中,开展讯问和庭审双向教育,使被告未成年人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树立重新做人的信心。同时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



为了推动“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日前,息县检察院举行了升国旗仪式,以此增强干警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图为该院正在升国旗时的情景。

余杰 摄

光山县检察院

认真做好涉检信访工作

本报讯(东起 宇栋) 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不断创新处理涉检信访工作机制,从根本上、源头上解决了涉检信访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该院实现了连续10年未发生一起涉检赴省、进京上访案件。

成立组织,落实到位。该院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主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它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处理涉检上访问题”领导小组,并研究制定了处理涉检上访案件的工作方案,使上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加强领导,认识到位。该院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于每月15日、30日分别在接待大厅接待来访群众,当面解答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协调解决来访群众的困难和问题。党组成员在每月22日召开月例会,听取控申部门和各相关业务部门当月所办案件的风险评估情况和信访排查情况,并对每起案件进

行风险评估,对可能上访的案件逐案查找原因,制定稳控方案,把可能上访的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把引起上访的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

转变观念,形成大信访格局。该院在执法思想和执法观念上,由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向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转变;在信访工作机制上,由单靠控申部门做工作向全院大信访格局转变,形成大信访工作机制;在处理信访方法上,由被动接待向主动消访转变;在结案标准上,由“结案自诉”向“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转变。

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落实到位。该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部门做好涉检信访工作的责任,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对敷衍塞责、推委扯皮而导致矛盾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为参加全区依法行政法制教育培训班的学员上了一堂法制课。法制课上,该院副检察长谢苗恒对近年来检察机关查处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例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预防措施。图为法制课现场。

李实 摄

罗山县检察院 严把审查逮捕案件质量关

本报讯(高尤玲 周辉)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案件中,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坚持“四个不研究、四个不放过、四个严禁”的原则,严把审查逮捕案件质量关,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09年以来,该院共审查逮捕案件440件514人,捕后均未出现无罪判决、撤案、改变定性、涉捕信访案件。

规范汇报案件标准,坚持“四个不研究”。针对以往办案中部分案件承办人习惯于程序性地汇报案件,而对于整个案情把握不全面、不细致,一到集体研究时,抓不住重点、理不清头绪的问题,该院侦查部门及时规范案件承办人审查案件标准,要求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做到“四个不研究”:一是案情未吃透的不研究;二是案件矛盾点未找准的不研究;三是法律、政策依据未弄清的不研究;四是对“有

逮捕必要”但缺乏证据的不研究。

强化办案责任意识,做到“四个不放过”。一是存在遗漏犯罪嫌疑人不放过的。二是当事人有合理诉求在侦监环节有解决条件的不放过。三是侦查活动有违法行为的不放过。四是案件有涉法信访可能的不放过。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恪守“四个严禁”。该院每周组织侦查干警学习法律法规和司法解解,学习上级政策性规定、学习办案纪律规定。同时要求干警在办案中做到“四个严禁”:一是严禁接受当事人请吃喝、送钱物;二是严禁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三是严禁过问他人办理案件和发表个人意见;四是严禁借不捕、建议撤案等途径以案谋财。

真情 公平 和谐

——市司法局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纪实

□王宁 易承爽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积极部署和落实法律援助工作的各项要求,使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得到整体推进。截至10月底,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45件,接待咨询8869人次,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700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324万元。该局被授予“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示范岗”称号。

领导重视,确保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把法律援助工作、人民满意活动、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市司法局2011年度必须抓好的三项工作之一进行了部署,并要求各县区司法局把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局长工程,切实抓好。同时,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视,努力解决困扰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经费和人员不足问题。通过努力,我市已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了“十二五”《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平安信阳建设规划纲要》,从而实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三个纳入”,为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拓宽网络,延伸法律援助工作覆盖范围

今年,市司法局采取有效措施,全面

推进法律援助网络延伸和不断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把法律援助的温暖送到了千家万户,送到了困难群众心坎上。

一是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事项范围、案件补贴“三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受案范围基础上,把与民生有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拓宽了法律援助资源。二是全面完成法律援助“两室一点”建设,全市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室和值班律师办公室建设率均达到100%,在全市各乡镇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工、青、妇、残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和联络点308个,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相关法律援助工作,定期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三是推进监狱劳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监所法律援助工作,明确了监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任务和服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畅通服刑人员寻求法律援助和表达诉求的渠道,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和保障服刑人员权利。四是联合信阳军分区转发了省司法厅、省军区《关于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并在全市建立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积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五是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缓解法律援助专职人员不足。除在全市选聘353名大学生村干部法律援助志愿者外,还在律师事务所、信阳师范学院

及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选聘志愿者,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动态考核机制,定期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在法律援助机构指导下参与法律援助宣传、案件调解等业务工作。部分县区还商请组织部调配大学生村干部法律援助志愿者到法律援助机构或司法所进行法律援助岗位锻炼,增强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实践能力。

创新载体,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社会影响

结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让人民满意”活动,向法律援助重点对象宣传法律援助的无偿性、法律性和服务性,并利用干警走村入户的有利时机,收集老年人、农民工、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资料库,并发放法律援助卡,持卡群众可向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直接申请法律援助,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加强法律援助纪律保障,规范工作方法,强化服务能力,把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向社会公开承诺办理八件实事之一,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真正办实事、解民忧,在服务群众中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发展。

结合司法行政新闻宣传报道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在《信阳日报》定期刊登法律援助宣传稿件;制作法律援助专题宣传片,在信阳电视台综合频道、公共频道、

新农村频道播出;印制雨伞、水杯、挂历等法律援助宣传品,发放给困难群众和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将“12348”咨询电话纳入《信阳黄页》,扩大法律援助宣传。

提升水平,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认真执行《关于确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的意见》,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管理,对完不成办案任务的法律从业人员,依据《律师法》和《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二是落实《信阳市办案质量监督暂行办法》,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庭审旁听及受理人回访,促使承办人员认真办理案件,保证案件办理质量。三是严格卷宗归档制度,对归档卷宗认真检查,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放办案补贴,不定期开展办案卷宗专项检查活动,并通报检查结果,切实保证卷宗质量。四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12348”法律援助咨询电话工作的通知》,完善接待咨询制度,指派一名专职人员不定期对县区“12348”电话进行抽查,并在全市通报接听情况。五是建立“12348”专线与市长热线的联动机制,把市长热线涉法、涉访事项移交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办理。在对来电、来信、来访及“12348”电话咨询情况统计后,撰写详细的舆情分析报告上报市委政法委、市委群工部,并对紧急情况提出建议和对策。

11月中旬,司法局检查组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通过实地查看、翻阅档案及深入基层抽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开展和法律援助机构网络建设情况,省司法厅检查组对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给出了“领导重视,工作到位,督导得力,社会效果好”的高度评价。

人民调解经典案例评析(五)

二十年信访积案 司法圆满化解

今年年初的一天,50多岁的陈某来到浉河区吴家店司法所高呼:“谢谢调解员!谢谢司法所!”陈某是吴家店镇尹台村村民,专门来感谢调解人员为他解决了长达20年的信访问题。

事情还得从20年前说起,当时的尹台村村委会征用了陈某的承包田地建办村室,双方协商达成由村里补偿陈某3年的损失,并给其调补土地的协议。陈某接受第一年的补偿后,认为乡、村两级组织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要求村村委会归还其被征土地并赔偿经济损失。因此,陈某多次到京、省、市上访,并且长期滞留在北京。

吴家店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经排查看解后,决心协助吴家店镇政府化解这起长达20年的纠纷。他们多次去该村进行实地调查,并对附近的村民进行走访,核实相关材料,又会同该镇信访办、土管所、综治办的有关人员,实际丈量,计算陈某被征土地的面积为22亩。

拿到第一手资料后,调解员找到尹台村村委会和陈某,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他们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现场解答,让双方明白征用土地赔偿有具体规定,要以既定事实为准,不能凭空想象,更不能无理要求。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